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2-056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对外投资是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认购 Prometic Life Science Inc. 10.02% 的股份，且拟持有 3 年以上。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2 年 10 月 15 日，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Prometic Life Sciences Inc.（以下简称“PLI”）签订《股份购买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9,999,999 美元参与认购 PLI 增发的 48,147,053 股股票，占增发后总股本的 10.02%，获配的股票自 PLI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零一天不出售不转让。

201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的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Prometic Life Sciences Inc.

主要业务：蛋白质技术的开发和研究，生物制药产品的开发

注册地址：531 Boul. des Prairies, Bldg 15, Laval, Quebec H7V 1B7, Canada

董事会主席：G. F. Kym Anthony

上市证券交易所：多伦多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PLI

已发行股份：432,531,873 股

截止本公告之日，PLI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比例（%）
1	California Capital Equity	33,527,021	7.75
2	Marinvest	25,325,143	5.86
3	Genephy	20,066,552	4.64
4	Pierre Laurin (CEO)	13,346,293	3.09
5	Marquest Asset Management	4,364,256	1.01
6	AGF Investment	3,374,426	0.78

（二）经营情况介绍

PLI 的业务主要集中在两个领域，分别为蛋白质技术和治疗领域。

1、蛋白质技术领域

PLI 的蛋白质技术业务包括生物分离技术，朊病毒捕获和去除技术和血浆蛋白纯化系统三个领域，其中 PLI 运用生物分离技术为客户开发的工艺和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客户的产品生产中，使用朊病毒捕获和去除技术所开发的产品在欧盟多个国家已经获得批准，血浆蛋白纯化技术已经与中国客户及美国客户展开合作开发产品。

2、治疗领域

公司正在开发用于治疗纤维化、炎症、肾病、肿瘤、血液和免疫系统性疾病的原创药物。

（三）财务数据

PLI2010 年和 2011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过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加拿大元/万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92.9	869.2	859.3
负债总额	2,148.3	1,726.0	2,206.1

净资产	-755.40	-856.8	-1,346.8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733.0	1,758.9	1,143.3
利润总额	-385.6	-336.3	-1,105.9
净利润	-385.6	-336.3	-1,105.9

三、股份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以自有资金 9,999,999 美元（此交易价格有待批准）认购 PLI 的 48,147,053 股股票。

2、公司获配的股票自 PLI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零一天不出售不转让。

3、在交割日期，公司通过保付支票或银行汇票，或者电汇方式将认购款支付给 PLI。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批准及交割日期起五个工作日内，PLI 向公司交付股权证明文件。

4、PLI 同意公司可任命一名候选人作为观察员参加交割日期后的第一次董事会，并且在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 5%的情况下，该候选人将作为管理层的董事提名人在 PLI 下一次及以后的股东大会上竞选为董事。

5、交割条件：PLI 应在交割日期之前履行和遵守本协议的所有承诺、共识和条件。公司应取得中国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批准文件，并满足该批准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6、公司同意本次交易经过慎重思考，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不得撤回、取消、终止或撤销，除非（i）协议规定的交割时间在 2013 年 1 月 31 日下午 5 点（蒙特利尔时间）未能出现，或者（ii）交割日期时满足协议规定的条件不可能达到，不包括公司或者 PLI 未能遵守协议规定的义务。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PLI 是一家在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研发类生物制药公司，在蛋白质技术和相关产品领域拥有全球领先的技术。通过本次投资，对公司产品质量提升、未来业务发展和资产收益水平产生积极影响

（1）通过本次战略性投资，公司将与 PLI 结成紧密的战略同盟关系，通过双方在病原体和杂质去除领域的深入技术合作，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肝素钠原料药的质量和安全性，对于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PLI所拥有的原创产品研发储备，为双方未来在特定治疗领域开展产品合作开发提供了机会，有助于公司完善产品线结构。

(3) PLI公司在蛋白质技术领域的业务稳步发展，未来随着客户规模的扩大和开发产品的获批上市，经营业绩将有明显改善和提升，业务发展前景看好。本次战略性投资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收益率和持续盈利能力。

2、主要风险

PLI公司是一家技术研发类的生物制药公司，技术创新是获得发展的前提条件，因此一旦在蛋白质技术领域不能保持全球领先性，将带来PLI经营业绩和业务发展的波动，影响公司资产的收益。

本次投资需要获得深圳市经济贸易与信息化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等主管政府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9,999,999美元参与认购PLI增发的48,147,053股股票。PLI所拥有的蛋白质相关领域的技术将能够帮助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和安全性，且PLI未来的良好发展前景，也有助于公司提高资产收益能力。

2、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事项是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的PLI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3年以上，不涉及风险投资。

3、本次交易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股份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